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35号

济宁学院 2010 年 学分互认专升本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教育学分互认和专科升本科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09]24号）和省教育厅高教处《关于做好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学分互认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0]10号）的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学分互认专升本（以下简称学分互认）报名、考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实行普通高等教育学分互认是我省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保证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确保选拔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以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纪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分互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等职能工作组，具体安排、落实考务、纪检监察等项

工作。学分互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能工作组负责人名单见附件 1。

二、招生专业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和我校办学实际，我校 2010 年学分互认招生专业共 14 个：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英语、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生物工程、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音乐学、体育教育、艺术设计、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与招生专业相对应的专科专业见附件 2。

三、考生数据

根据教育厅要求，教务处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后登录山东省教育厅指定网站（<http://sdheems.ujn.edu.cn>）下载数据并于 5 月 21 日前进行最终确认。考生数据确认无误后，报教育厅高教处统一随机编排考场、座次，教务处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前将具体考场地点信息上报教育厅。2010 年 5 月 31 日后，教务处下载最终考生数据，并打印考生准考证。

四、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10 年 6 月 5 日、6 日。

6 月 5 日：上午 8: 30 —10: 30 科目：计算机（高等数学）

6 月 5 日：下午 14: 00—16: 00 科目：外语（大学语文）

6 月 6 日：上午 8: 30 —11: 30 科目：专业综合一

6 月 6 日：下午 14: 00—17: 00 科目：专业综合二

各专业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见附件 3。

(二) 考试科目及要求

考试科目为 4 门，其中 2 门公共课，2 门专业综合课。公共课为必考科目，其中 1 门为英语（公共外语课为俄语或日语的考生分别考俄语或日语；公共外语课为其他小语种和报考外语类专业的考生考大学语文）；1 门为计算机（报考计算机专业的考生考高等数学）。公共课每门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综合课每门成绩满分 150 分。

(三) 考试组织

1. 命题、阅卷、统分

公共课的命题、阅卷、统分等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安排。专业综合课的命题、阅卷等工作在我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纪检人员监督下，聘请外校人员完成。为提高命题质量，由各专业提供教学计划、教学进度、使用教材、考试要求等材料。每一科目试卷应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应使用 8 开纸打印，页边留密封线，按百分制命题，各题应有明确分值。

阅卷工作定于 6 月 7 日至 8 日严格按省教育厅阅卷规范进行。阅卷工作采用集体评阅、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阅卷时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草率打分；试卷上的总分和分项分数，不准私自涂改，确属累计和批改错误，更改处必须有批卷人签名。

阅卷结束后，在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由教务处组织人员进行统分。成绩统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试卷印刷、装订、保管、发放

试卷由保密员负责印刷、装订、保管。

考前 30 分钟，各系办公室主任到保密室领取试卷。考试结束后，考试试卷应立即密封，各系办公室主任于考试结束 30 分钟内送保密室，经检查、登记后交保密员保管。统分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对试卷进行整理、装订，妥善保存。

3. 考场、监考、巡考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和《济宁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布置考场，保证考场规范、清洁、文明。

各系要选派责任心强、监考经验丰富的教师监考，由学校进行审查并培训后执行监考任务。监考及其他工作人员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考试期间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将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巡视。凡巡视人员发现考生作弊，除对考生严肃处理外，还要通报作弊考生所在考场的监考教师。对参与舞弊者，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成绩上报

组织专门人员对专业综合课成绩进行核对，根据考生成绩，确定专业综合课最低录取控制线。考生成绩、专业综合课最低录取控制线于 6 月 17 日前由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为了维护省级考试的严肃性，在考试成绩正式公布前，任何人不得查询、透露考生成绩。

五、录取

学分互认录取设定公共课、专业综合课和总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专业综合课最低录取控制线，原则上由招生学校按照淘汰率不低于5%的比例研究确定。录取计划按考试人数和选拔比例确定。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者，按考生类别和志愿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7月上旬完成录取工作。实行集中时间按计划一次性录取，一律不进行补录。

六、其他事项

1. 被录取的学生，其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2. 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公平。在选拔考试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选拔考试工作的有关规定、考生资格等要予以公布，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对在选拔过程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要严肃查处。有作弊行为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已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4. 学分互认工作涉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原则性很强，必须高度重视，严格管理，严把考生资格审查关，落实责任制，严肃考风考纪，狠抓安全保密工作，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确保考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济宁学院 2010 年学分互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工作组负责人名单
2. 济宁学院学分互认本、专科专业对应表
3. 济宁学院 2010 年学分互认招生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一览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学分互认 专升本工作 实施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济宁学院 2010 年学分互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罗家英

副组长: 朱松涛

成 员: 李 岩 胡国柱 李传银 赵建胜 张建华

济宁学院 2010 年 学分互认工作职能工作组负责人名单

综合协调组: 李 岩

纪检监察组: 胡国柱

安全保卫组: 赵建胜

后勤保障组: 张建华

信 号 组: 苏 宁

宣 传 组: 张爱民

考务办公室: 朱桂林

保 密 组: 刘亚斌

信息管理组: 杜艳增

附件 2:

济宁学院学分互认本、专科专业对应表

本科专业名称	专科专业名称
汉语言文学	语文教育、文秘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
英语	英语教育
历史学	地理教育、旅游管理、涉外旅游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教育
物理学	物理教育、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生物工程	生物教育、生物技术及应用
化学	化学教育
化学工程与工艺	实用化工技术、煤炭深加工与利用
音乐学	音乐教育、音乐表演
体育教育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
艺术设计	美术教育、电脑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
心理学	心理咨询、初等教育、学前教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

附件 3:

济宁学院 2010 年
学分互认招生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一览表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汉语言文学	综合一: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综合二: 中国现代文学 基础写作
行政管理	综合一: 哲学 民法学 综合二: 管理学 公共关系学
英语	综合一: 阅读 听力 综合二: 综合英语
历史学	综合一: 中国古代史 综合二: 世界古代史 世界近代史
数学与应用数学	综合一: 数学分析 综合二: 高等代数 解析几何
物理学	综合一: 高等数学 热学 综合二: 力学 电磁学
生物工程	综合一: 动物学 植物学 综合二: 基础化学 生物化学
化学	综合一: 高等数学 综合二: 无机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综合一: 高等数学 综合二: 无机化学
音乐学	综合一: 中音史 基本乐理 综合二: 技能
体育教育	综合一: 运动解剖学 人体生理学 综合二: 体育学概论 体育史
艺术设计	综合一: 素描 综合二: 彩画
心理学	综合一: 普通心理学 生理心理学 综合二: 发展心理学 心理与教育统计
计算机科学技术	综合一: 线性代数 离散数学综 综合二: C 语言设计 C++程序设计